

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0-054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包钢联

债券代码：155712

债券简称：19钢联03

债券代码：163705

债券简称：20钢联03

##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14:30在包钢信息大楼713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4人，实到董事14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财政部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详见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独立董事对此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统一公开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注册规模原则上无具体规模限制，本次拟申请注册额度 600 亿元（含 600 亿元），额度有效期两年。具体每期发行规模由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品种及方式：本次注册完成后，具体每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品种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本公司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发行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上述品种合计发行额度 600 亿元（含 600 亿元），其中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中期票据发行金额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永续票据发行金额 50 亿元（含 50 亿元），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 50 亿元（含 50 亿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 50 亿元（含 50 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期限：具体每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限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本公司发行时市场情况及当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品种确定。

5、利率：本次注册完成后，具体每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票面利率水平及利率确定方式，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付息方式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募集资金用途：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其他符合规定的用途。

7、主承销团成员：券商及银行采取加团方式参与。

8、担保安排：每期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9、偿债保障措施：在每期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当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当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或者在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时，同意公司采取如下措施，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0、上市安排：每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束后向银行间债券市场提出上市交易申请。

11、决议有效期：本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二十四个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在包头市昆区包钢信息大楼 713 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